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肖传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4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肖传龙:

经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100104J)因子公司岱美墨西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当地时间2025年5月11日发生火灾,造成公司经济损失2.4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8.02亿元)的30.17%,属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岱美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岱美股份应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三十日内提交书面报告。

肖传龙(身份证号:350403197510272034)作为岱美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对岱美股份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肖传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会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二审受理,尚未开庭;1宗案件再审已裁定。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案件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再审已裁定案件为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二审案件涉诉金额49,783.65万元;再审已裁定案件涉诉金额18.70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二审案件尚未开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再审已裁定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中披露了涉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的一宗案件,该案件初始受理法院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京01民初23号),原告为三峡资本,被告为本公司,涉诉金额49,783.65万元。后该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案号为(2020)沪74民初3232号)。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20)沪74民初3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三峡资本15,516.05万元,并驳回原告三峡资本其余诉讼请求。

因不服上述判决,三峡资本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0)沪74民初3232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及《传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案号为(2025)沪民终567号。

(二)其他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郭进进	本公司	18.7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信托产品利息损失事宜原告与被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驳回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二审案件尚未开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再审已裁定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新华昌”)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税一稽罚(2025)95号)和《税务处理决定书》(嘉税一稽处(2025)12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处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嘉税一稽罚【2025】9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

嘉善新华昌于2020年至2021年生产经营期间,时任嘉善新华昌总经理负责采购工作期间,同意公司向个人购买木板,并取得由厦门超凡特进出口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6份,少缴增值税380,605.65元,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19,030.28元,少缴企业所得税722,418.81元,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申报抵扣税款并虚列成本税前扣除的行为已构成偷税。

(二)处罚决定

1.《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嘉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决定对嘉善新华昌少缴的税款1,122,054.74元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561,027.39元。

2.《税务处理决定书》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等规定,嘉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决定追缴嘉善新华昌各年少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1,141,085.02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上述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二、整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税务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事项发生于2022年以前,经与嘉兴市税务局沟通,厦门超凡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虚开了多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系此次税务风险的受牵连单位之一。今后,公司将以此为戒,逐步开展全面自查,规范各业务环节的内部管理,强化全员责任意识,并已就相关事项启动内部追责程序。公司将持续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深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切实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经营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9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和《关于变更2025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张丽雯女士和张林福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上述人员工作调整,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质控复核工作,致同所指派刘淑云女士和郭锐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钱华丽女士作为公司2025年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淑云女士,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锐先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华丽女士,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淑云女士、郭锐先生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华丽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淑云女士、郭锐先生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华丽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赎回价格:101.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23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26日

6.赎回日:2025年12月26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民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利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利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12月4日收市后,“利民转债”收盘价为219.368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民转债”将按照101.2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利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利民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利民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7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8.50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8.5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利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10元/股)的130%(即10.53元/股),已触发“利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利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利民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民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298÷365≈1.22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2=101.22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民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利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民转债”自2025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

3、“利民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5日。

4、“利民转债”自2025年12月26日起停止转股。

5、“利民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2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民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利民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boardoffice@chinalimin.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5年6月5日至今)交易“利民转债”的情况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增加数量	期间合计减少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张庆	副董事长	0	2,060	2,060	0
范朝辉	董事、总裁	0	2,340	2,340	0
许慧明	董事(任期满已离任)	0	2,300	2,300	0
陈新安	董事、副总裁	0	1,680	1,680	0
沈书艳	副总裁、财务总监	0	1,680	1,680	0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利民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利民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利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6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6人,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发放表决票6张,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荣矿业申请5000万元商业保理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荣矿业申请5000万元商业保理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预案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办理投保责任险具体事项。为降低购买风险,提高投保效益,公司拟通过与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方式投保责任险,保险经纪公司提供防灾防损、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保险咨询或顾问服务等,保险期间的经纪服务不会产生其他费用;保险公司提供保险相关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全体董事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此项预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8)。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6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12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罗平锌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其运营能力,新材料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罗平锌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3.44%	0	1000万元	1.0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云南罗平锌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金贤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九龙街道办事处江边社区居委会长冢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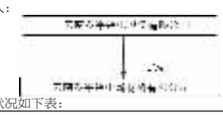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类别 \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
资产总额	7,810,623.76	元
负债总额	268,778.71	元
银行贷款总额	0	元
流动负债总额	268,778.71	元
净资产	7,541,845.05	元
营业收入	189,894,987.07	元
利润总额	-1,542,324.56	元
净利润	-1,542,324.56	元

(四)经查询,被担保方云南罗平锌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金额: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

(三)担保期限:1年

(四)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形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约定为准。

控股股东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发投”)为向荣矿业公司开展的商业保理融资借款提供担保事宜,向荣矿业公司需根据控股股东相关规定按0.5%担保费率支付担保费用。《股票上市规则》6.3.6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本次拟向曲靖发投支付的担保费为25万,成交金额未超过300万元,且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因此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原因: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荣矿业公司保理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荣矿业公司取得该贷款后,可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金结构。

2、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荣矿业公司申请融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符合向荣矿业公司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发展战略及经营状况,公司认为对其进行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09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13,8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2%。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6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荣矿业申请5000万元商业保理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12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荣矿业申请5000万元商业保理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荣矿业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长效、有序发展,公司为向荣矿业公司向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保理公司”)申请5000万元商业保理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61.81%	950万元	5000万元	5.3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周立雄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城关镇安织路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铅锌矿开采、洗选、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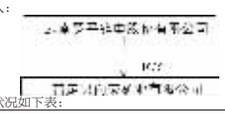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类别 \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
资产总额	396,669,955.45	元
负债总额	245,191,949.99	元
银行贷款总额	暂无	元
流动负债总额	234,631,679.33	元
净资产	151,478,005.46	元
营业收入	270,466,282.20	元
利润总额	46,822,300.47	元
净利润	40,621,862.36	元

(四)经查询,被担保方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公司及控股股东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授信期限24个月,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罗平锌电为向荣矿业公司商业保理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形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原因: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融资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材料公司取得该贷款后,有助于缓解资金压力。

2、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申请融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符合新材料公司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发展战略及经营状况,公司认为对其进行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09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13,8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2%。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